三江县生态产业园企业招工稳岗十一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一、用工服务保障。及时收集发布企业用工计划和需求，精准动态掌握全县务工劳动力数据，完善劳动力信息平台信息，积极开展常态化送工服务。探索多形式招工，积极为园区企业，引进人力资源公司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科工贸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各乡镇，园区各企业）

　　二、员工用餐保障。园区设有企业员工专用食堂，员工可在食堂统一就餐，企业可免费提供中餐、晚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工贸局，园区各企业）

　　三、员工交通保障。开通县城至工业园公交线路，每天接送3次；实施员工一次性交通补贴，在园区企业稳定在岗6个月以上的员工，根据户籍按县内100元、市内县外200元（含通道、从江、黎平县）、省内市外300元、省外400元的标准给予每人一次性交通补助或发放交通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粤桂办、县财政局、县科工贸局）

　　四、员工子女就学保障。稳定工作6个月以上的员工，其子女可以根据划片招生规定就近安排入学，不在城区划片招生范围内，小学生、初中生可安排在园区附近就读。园区企业员工离职后次月不得再享受此项政策，其子女学籍按随监护人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动态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科工贸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　　五、基本医疗保障。县卫健部门在园区内设置医疗点，医保部门将医疗点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，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的园区员工，按政策享受医保待遇，方便员工就近就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、县科工贸局）
　　六、员工住宿保障。园区企业员工在县城规划区内无住房的，园区内提供免费住宿，夫妻同在园区内就业的，可在园区申请“夫妻房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科工贸局、园区各企业）

　　七、员工权益保障。在园区设立“人社驿站”和“巡回仲裁庭”，将公共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向园区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科工贸局）

　　八、员工薪资保障。不定期开展园区内企业薪资调查，指导企业制定合理薪资（底薪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）。强化企业员工参保和薪资发放情 况执法检查，对符合条件无故不予参保或欠薪的企业，给予严厉查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医保局、县科工贸局）

　　九、技能提升保障。抓好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办好“园区班”；对有培训意愿的园区企业员工，进行免费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科工贸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十、优秀员工奖励。园区每年开展职工技能大赛，面向园区企业员工公开评选“十佳员工”，进行公开表彰，并奖励每人500元；对优秀专业技能人才，优先推荐参加县、市、省“技能大赛”，获得名次的按当次赛事规定标准进行表彰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科工贸局、县财政局）

十一、县内稳岗补助。在园区内企业务工1个月以上的脱贫群众，享受6个月县内稳岗补助，300元/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）